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整前	整后	影响数
销售费用	136,276,913.65	135,493,481.79	-783,431.86
营业成本	1,338,022,759.09	1,338,806,190.95	783,431.86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销售费用	129,541,114.47	129,111,065.25	-430,049.22
营业成本	1,222,579,174.45	1,223,009,223.67	430,049.22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销售费用	100,009,191.42	99,225,759.56	-783,431.86
营业成本	944,055,789.84	944,839,221.70	783,431.86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销售费用	96,230,539.28	95,800,490.06	-430,049.22
营业成本	847,641,834.09	848,071,883.31	430,049.2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